JAN072020_01D7101 · L-1A · 中文参考译文

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，以英文原文为准。

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
行政上诉办公室
非先例决定

案号：6968792 日期：2020年1月7日

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

表格I-129，L-1A经理或高管的申请

申请人寻求根据L-1A经理和高管非移民签证类别继续雇用受益人担任该公司的总经理。参见《移民与国籍法》（本法）第101(a)(15)(L)条，8 U.S.C. § 1101(a)(15)(L)。

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该申请。审理主任认定，与本法及国土安全部法规相反，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将雇用受益人担任管理或行政职务。

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。参见本法第291条，8 U.S.C. § 1361。经重新审查，我们将驳回上诉。1

一、非移民经理和高管

L-1A申请人必须证明，其本人或母公司、分支机构、子公司或关联公司在受益人进入美国之前的三年内，曾在管理或行政职位上，或在涉及专业知识技能的职位上，连续雇用受益人至少一年。8 C.F.R. § § 214.2(l)(3)(i), (iii), (iv)。申请人还必须证明其将雇用受益人担任管理或行政职务。8 C.F.R. § 214.2(l)(3)(ii)。L-1A延期申请无需随附支持性证据，但审理主任可以要求提供。8 C.F.R. § 214.2(l)(14)(i)。

二、拟议的美国职位

本案申请人未明确主张其将雇用受益人担任管理职务还是行政职务。因此，我们将同时考虑这两种可能性。

1 申请人在本案中提交了两份上诉。然而，两份表格I-290B（上诉通知）均显示其于同一天提交，针对同一决定提出异议。由于申请人的上诉为重复提交，本决定亦适用于收件号为 的表格I-290B。

“ 管理能力 ”一词指雇员的职务主要：1）管理一个组织，或其部门、分部、职能或组成部分；2）监督和控制其他监督性、专业性、或管理性雇员的工作，或管理组织、其部门或分部内的一项基本职能；3）如为直接主管，则对人事行动拥有权限，或在组织层级内或在所管理职能方面处于高级别运作；以及4）对所管理的活动或职能的日常运营行使自由裁量权。本法第101(a)(44)(A)条；8 C.F.R. § 214.2(l)(1)(ii)(B)。除监督专业性雇员外，“ 一线主管不得仅因主管的监督职责而被视为以管理能力行事。 ”同上。

“ 管理能力 ”的定义包括对人员或职能的管理。申请人未主张受益人将管理公司的一项职能。因此，我们将仅考虑其是否将担任人员管理者。

“ 行政能力 ”一词指雇员的职务主要：1）指导一个组织或其重要组成部分或职能的管理；2）确立该组织或其组成部分或职能的目标和政策；3）在自由裁量决策中行使广泛的自主权；以及4）仅接受组织高层管理人员、其董事会或股东的总体监督或指导。本法第101(a)(44)(B)条；8 C.F.R. § 214.2(l)(1)(ii)(C)。

在美国提出管理或行政职位雇用申请的申请人，必须证明受益人将承担“ 管理能力 ”或“ 行政能力 ”一词的法定和法规定义中所述的高层职责。Champion World, Inc. v. INS, 940 F.2d 1533 (9th Cir. 1991)（未出版的目录决定）。申请人还必须证明受益人将主要履行管理或行政职责，而非操作性任务。Family Inc. v. USCIS, 469 F.3d 1313, 1316 (9th Cir. 2006)；Champion World, 940 F.2d at 1533。

在确定拟议职位的管理或行政性质时，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（USCIS）审查该职位的职责。USCIS还考虑：申请人的组织结构及其业务性质；是否有其他雇员将受益人从操作性职责中解脱出来；下属雇员的职责；以及影响受益人职位性质的其他因素。

在此，申请人自称是一家批发钻石贸易商。其网站显示其买卖钻石并制作珠宝。申请人称其寻求继续雇用受益人担任总经理，该职位负责管理其业务运营。

申请人最初将该职位描述为涉及以下职责和时间百分比：

• 销售活动（40%）。监督销售经理。制定公司销售政策。授权并审查销售雇员的绩效评估。设定并监控销售目标。审查市场分析报告。参加主要贸易展会（占销售活动分配时间的5%）；

• 财务活动（20%）。监督运营经理。确定并分配季度预算。审查季度报告。调查相关因素以制定业务计划。决定公司的财务活动和需求；
• 雇用/解雇雇员，识别问题，并与境外关联公司解决政策和程序问题。（30%）。招聘员工并监督其培训。制定人事政策。发起新政策和程序。解决问题。向境外关联公司转交报告。评估雇员的绩效；
• 与组织律师打交道（5%）。当需要进行重大谈判时，就收款和索赔事项咨询律师并听取其建议；以及
• 完成季度和年度报告供境外关联公司审查（5%）。与境外关联公司协调以确保货物的供应和质量。

然而，在回应书面补充证据请求（RFE）时，申请人提供了以下该职位的职责和时间百分比：

• 15%。管理行政、物流、人力资源和会计服务以支持运营。确保销售经理实现目标。评估营销计划的有效性并建议改进。制定提高质量和生产力的策略并确保合规。
• 15%。设定年度销售目标。定期与销售团队会面。确保销售经理采取新措施以增加销售额。审查销售报告和修订后的行动计划。
• 5%。参加主要珠宝展会。向总裁和境外管理层报告趋势和新想法。识别新的商业机会。
• 15%。监督运营经理建立和执行办公系统。确定人员配置需求并确保及时填补空缺。处理客户询问。就政策和境外关联公司的发展向总裁提供建议。
• 10%。确保及时付款。检查货物价格。监督库存水平。确保与供应商合同的最终确定。
• 25%。确保销售员工的适当入职培训。确保员工的适当培训。监督人事政策的执行。监督员工的礼仪和纪律。授权雇用/解雇雇员。
• 15%。监督运营经理进行预算编制和费用管理。提出并最终确定预算。监督预算执行。对纳税申报表进行最终审查。

新的工作职责和时间百分比与先前提供的不同。申请人未解释该职位职责和时间百分比的变化。这些未解释的差异使所提供信息的准确性受到质疑。参见Matter of Ho, 19 I&N Dec. 58, 592 (BIA 1988)（要求申请人以独立的、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不一致之处，指明真相所在）。

此外，正如审理主任所认定的，申请人的许多工作职责描述含糊不清。例如，申请人称所提供职位涉及设定各种目标和政策。但公司未提供这些目标和政策的充分示例，也未解释受益人将如何制定和实施这些目标和政策。受益人受雇于管理或行政职位的证据必须包括“ 对所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 ”。8 C.F.R. § 214.2(l)(3)(ii)。

履行。”8 C.F.R. § 214.2(1)(3)(ii)。申请人对拟议工作职责的描述不够具体，无法确定受益人的日常活动。具体细节是判断工作是否具有管理或行政性质的重要指标，否则申请人只需提供与“管理能力”和“行政能力”这两个术语的法定和监管定义完全对应的职责描述，即可获得批准。Fedin Bros. Co., Ltd. v. Sava, 724 F. Supp. 1103, 1108 (E.D.N.Y. 1989), aff'd, 905 F.2d 41 (2d. Cir. 1990)。

此外，申请人的描述包含许多工作职责，而记录并未证明这些职责具有管理或行政性质。此类职责包括：招聘员工并监督其培训和入职指导；解决问题；向外國关联公司转发报告；评估员工绩效；与律师沟通；参加贸易展会；审查纳税申报表；处理客户询问；以及识别新的商业机会。由于申请人未具体说明其中许多职责所需的时间量，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将主要从事管理或行政性质的工作。

申请人在上诉中提交的证据证明了受益人对人事行动的权限。与审理主任的决定相反，记录还表明下属员工很可能使受益人无需履行操作性职责。然而，基于前述申请人工作职责描述中的缺陷，整体记录未能证明所提供职位的管理或行政性质。

III. 合格关系

尽管审理主任未予处理，记录也未证明申请人与受益人在印度的前雇主之间存在合格关系。就L签证而言，美国公司与外国实体必须“完全”符合母公司、分公司、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定义中规定的合格关系之一。8 C.F.R. § 214.2(l)(l)(ii)(G)(l)。

在非移民工人申请表I-129的L分类补充表中，申请人将受益人的外国雇主确定为其关联公司。“关联公司”的定义包括“[两]个子公司之一，两者均由同一母公司或个人拥有和控制。”8 C.F.R. § 214.2(1)(1)(ii)(L)。“子公司”的定义则包括由另一实体拥有半数以上并控制的法律实体。8 C.F.R. § 214.2(l)(l)(ii)(K)。申请人称其总裁拥有其全部股份以及受益人在印度的前雇主90%的股份。因此，申请人主张，由于同一人拥有并控制其和印度公司半数以上的股份，该外国实体构成申请人的关联公司。

然而，与申请人的主张相反，记录并未表明其总裁拥有并控制各实体半数以上的股份。申请人2017年联邦所得税申报表副本（记录中最新的一份）显示，总裁仅拥有申请人20%的股份。该纳税申报表表明，一个遗产拥有申请人约53%的股份，另一人拥有约27%的股份。此外，印度公司的公司章程副本未将申请人的总裁列为所有者。相反，章程表明另外两人拥有该外国实体的权益。因此，记录未证明申请人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之间存在合格关系。基于这一额外理由，该申请不得获批。在本事项的任何未来提交文件中，申请人必须解释其在L

补充表上的陈述，并提交独立、客观的证据证明其与印度实体之间存在合格关系。

IV. 结论

上诉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拟以管理或行政身份雇用受益人。因此，我们将维持该申请的否决。

命令：上诉被驳回。